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总部基地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6,250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6,250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5 号文《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2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734,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4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69,2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6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吉林基蛋与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或下级分支机构开设了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780603387	募集资金专户	14,602,966.22
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409550100100033846	募集资金专户	3,696.22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注①)	31070188000095928	募集资金专户	10,899,393.59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注②)	8110501010800935949	募集资金专户	0.45
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注③)	461170443583	募集资金专户	138,374.35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6430101491910041451 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注)	8113601013200135024	募集资金专户	2,851,221.54
合　计			28,495,652.37

注：

①江苏银行龙江支行属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江苏银行龙江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②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属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③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属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订。

④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属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四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 55,992.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24,185.00	21,366.50	−2,818.50	88.35	2020 年 7 月
2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5,589.60	5,589.60	5,418.91	−170.69	96.95	2019 年 11 月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2.40	1,592.40	1,821.24	228.84	114.37	不适用
4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8,730.00	6,155.05	−2,574.95	70.50	2020 年 7 月
5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6,824.00	7,153.57	329.57	104.83	2020 年 7 月
6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6,250.00	0.81	−6,249.19	0.0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13,750.00	14,076.07	326.07	102.37	不适用
	合计	66,921.00	66,921.00	55,992.15	−10,928.85	83.67	

（二）前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新项目计划投资 7,500 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投入 1,910.40 万元完成项目全部建筑主体建设并封顶，拟由募集资金投入 5,589.60 万元完成剩余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018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蛋”）与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前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调整，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前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24,185.00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0
3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0	5,589.6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592.40
5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8,730.00
6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6,824.00
7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6,25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13,750.00
	合计	66921.00	66921.00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首期款项汇入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建设新的生产线、库房并对现有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南京江北新区整体规划变化，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均受到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9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 2019 年 7 月延至 2020 年 7 月，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首期款项汇入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促进技术进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设计质量，对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建的目的没有发生改变，但由于为了保证实验室的先进性，公司在研发设备的选型方面较为谨慎，需花费一定时间考察相关设备的性能指标和适配性指标，并将不同设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为了最终能建设成具有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的进度进行优化，拟将“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 2019 年 7 月延至 2020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计划在南京市玄武区合适位置购置 5,000 余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基蛋生物总部基地。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 6,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拟购置的 5,000 平方米总部办公区房产相关费用，其中房产购置费 5,000 万元，装修工程费 600 万元，设备设施购置费 250 万元，期间费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总部基地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0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建设项目为总部基地项目，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各募集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前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24,185.00	24,185.00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0	0
3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0	5,589.60	5,589.6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592.40	1,592.40
5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8,730.00	8,730.00
6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6,824.00	6,824.00
7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6,250.00	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0	6,250.00
	合计	66921.00	66921.00	66921.00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总部基地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6,250.00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一年，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为 6,600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到期后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拟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本次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总计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6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资金压力，支持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支付公司货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附表。

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附表中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对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如因业务需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经销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需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3、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仅限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时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事项为基本框架性的约定，后续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三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或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优质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供应链融资事务的具体操作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的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0 万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2,06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和 1.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表：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00	100	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37.89	1,629.48	4,272.00	985.20
2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4	临床生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413.94	3,578.79	4,552.66	−288.35
3	四川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3	临床诊断试剂、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6,902.90	759.69	8,981.05	287.85
4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4,663.55	2,592.04	5,933.12	473.98
5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1,972.91	1,068.58	3,338.41	150.25
6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2,564.63	791.77	2,413.99	191.26
7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2,663.15	1,657.28	3,827.29	148.08
8	湖北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3,508.86	1,480.10	5,399.56	347.64
9	新疆华宇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2,984.89	2,183.01	3,879.06	329.65
10	哈尔滨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6,904.26	3,275.41	5,463.89	264.30
11	新疆石榴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4,704.81	2,619.08	5,065.36	750.52
12	黄石医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000	51	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综合性实验室	4,667.40	1,898.88	4,175.03	362.18
13	安徽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547.97	466.07	543.60	166.07
14	广州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医疗器械销售	763.31	−11.23	849.56	−111.23

注：

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数据均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额度：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方式拟于 2020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

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方式拟于 2020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6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额度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电票自动入池、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通过合作银行增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共享授信额度，可以在该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具体金额等；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四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2008 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 2007 年 6 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其分支机构承办，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中天运江苏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 5 号石榴财智中心 C 栋 C2

资质证书：中天运江苏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3201），中天运江苏分所是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的 4A 级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天运首席合伙人为祝卫，现有合伙人 72 人；截至 2019 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687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897 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

3.业务规模

中天运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9,555.34 万元，2018 年末净资产 8,463.96 万元。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9 家，收费总额 7,540.77 万元，资产均值 2,063,097.07 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